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布之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等内容而引致之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BOC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根据公司章程于香港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公告

本公司刚获北京中国银行总行证实，该行于2003年6月7日收到北京有关国家机关关于刘金宝先生已被正式立案调查的通知。本公司另自中国银行获悉，尽该行高层管理人员所知，有关国家机关对刘先生的调查是其调回北京后才开始的，并且有关国家机关的调查目前仅涉及中国银行上海市分行所发放的贷款。中国银行正全力协助有关机关进行上述调查。如本公司此前在2003年6月6日公告中所述，本公司注意到香港有关执法机构对周正毅先生及其关连人士进行的调查，并确保全面配合有关执法机构的调查。本公司并未知悉中银香港本身正受到调查。

本公司在此重申2003年6月6日公告的有关内容，即董事会稽核委员会已审查中银香港有关新农凯贷款的审批程序，注意到该贷款属按照正常方式办理，即已按照中银香港内部信贷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经中银香港信贷委员会批准。

为确保贷款审批、风险管理及内控程序的持续有效，董事会已决议设立一个专责委员会，由董事会高级顾问、资深大律师梁定邦先生及独立非执行董事单伟建、冯国经先生组成，对中银香港的贷款审批程序和风险管理及内控机制进行全面审查。梁先生是该专责委员会的召集人。该专责委员会将在会商香港金管局后确定其职责范围，并获授权聘用外部顾问及审计师，以协助进行上述审查。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据《上市协议》第2段的规定而作出。

请参见本公司2003年6月6日发布的公告(「该公告」)及中国银行同日发布的新闻稿。除非另行定义，本文有关用语与该公告中所定义者含义相同。

本公司董事会在此进一步公告，以便股东和潜在的投资者知悉。

- 1、 本公司刚获北京中国银行总行证实，该行于2003年6月7日收到北京有关国家机关关于刘金宝先生已被正式立案调查的通知。本公司另自中国银行获悉，尽该行高层管理人员所知，有关国家机关对刘先生的调查是其调回北京后才开始的，并且有关国家机关的调查目前仅涉及中国银行上海市分行所发放的贷款。中国银行正全力协助有关机关进行上述调查。如本公司此前在2003年6月6日公告中所述，本公司注意到香港有关执法机构对周正毅先生及其关连人士进行的调查，并确保全面配合有关执法机构的调查。本公司并未知悉中银香港本身正受到调查。
- 2、 董事会稽核委员会已对中银香港有关新农凯贷款的审批程序进行了审查，注意到该贷款属按照正常方式办理，即已按照中银香港内部信贷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经中银香港信贷委员会批准。基于现已知悉的资料，本公司相信该贷款不会对本集团整体的财务状况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 3、 为确保贷款审批、风险管理及内控程序的持续有效，董事会已决议设立一个专责委员会，由董事会高级顾问、资深大律师梁定邦先生及独立非执行董事单伟建、冯国经先生组成，对中银香港的贷款审批程序和风险管理及内控机制进行全面审查。梁先生是该专责委员会的召集人。与此同时，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亦根据《银行业条例》第59条要求中银香港进行一次类似的审查，这一要求得到本公司的全力支持。该专责委员会获授权在会商金管局后聘用外部顾问及审计师协助进行上述审查，并可获得中银香港的全部记录及管理层的全力配合。该专责委员会审查的范围及职责将徵询金管局的意见。预计审查将包括但不限于该专责委员会及金管局认为恰当的基于贷款规模或其他有关情形而对个别贷款交易文件所进行的特别审计。审查报告将通过稽核委员会提交董事会，本公司将安排该报告提交金管局。

除上述披露的内容外，董事会目前并不知悉根据《上市协议》第2段项下的一般义务应予披露、或者具有或可能具有价格敏感性质的任何事项。

承董事会命
公司秘书
杨志威

香港，2003年6月10日